

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乙方负责运输设备，设备的运输方式：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安装完毕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3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无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和安全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设备保修期为壹年，在保修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5日内修好或更换，并承担全部费用，设备更换后重新开始计算保修期。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，乙方应退回该设备全部货款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4. 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专项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对设备运达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。

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

乙方应在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%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修期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西长安街 58 号	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158 号四层 05 室
法定代表人：徐亚巍	法定代表人：李岳恒 
委托代理人：任宇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5899719	电话：010-57329517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龙江银行牡丹江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
账号：23030121014000054	账号：110952139610201
邮政编码：157000	邮政编码：157000

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1、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，保质期内免费维修、保养、更换配件。免费送货上门、安装、调试。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、维修及培训服务。	
2、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产品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，因材料、工艺或制造问题导致性能故障，在保修期内，我司提供修理、更换或退货等保修服务。	
3、 保修期责任： 本项目产品保修期以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提供 12 个月保修服务。除事先声明或依法或依约定外，不就报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另外收取费用。	
4、 其他具体事项：	
甲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制造商名称	产地	单价 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 (元)
1-3	其他娱乐设备	户外木制大型组合滑梯	YL6A0058-02YL-LG200九宫格二代YL6A0058-02儿童多元智能个性化测评系统V2.0版	永浪正浩拓普中关村	浪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正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拓普中关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	温州市沧州市北京市	547,290.00	1.00	套	547,290.00

黑龙江千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07月12日

